



谈歌小传

谈歌,男,河北顺平人。毕业于河北师范大学中文系。1978年开始发表作品。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城市守望》、《家园笔记》、《黑风白日》、《认识你真好》等,小说集《大厂》、《城市热风》、《我曾让你傻半天》等。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河北省作家协会专业作家。

中篇小说

老乐的执迷不悟

谈 歌

老乐的执迷不悟

序

谈歌写的这个故事是民工乐满仓的故事。故事是从乐满仓走进了那家名叫“好运来食品店”买酒的时候开端的。

—

买酒之前,乐满仓正在跟儿子乐小勇吵架。乐小勇现在的身份是“平价菜蔬超市”的老板,这个超市是本市一个非常有名的菜蔬超市,还有两家连锁店。乐小勇从前也是一个普通的民工,每天蹬着一辆三轮车走街串巷卖鲜菜。为了逃税逃工商管理费,还得东张西望地逃避着城管。乐小勇现在已经熬出来了,现在乐小勇走在街上,西装革履,牛皮烘烘,人

五人六,完全是城里人的样子了。他早已经娶上了一个漂亮的名叫李媛媛的女人,他早已经住上了一套一百五十平方米的房子(乐满仓则住在乐小勇空出来的二居室里)。他早已经处理了那辆已经开了五年多的二手的摩托车,早已经换上了一辆十万多的“富康”轿车。现在的乐小勇不仅是一个城里人了,而且早已经是一个城里人里的“人物”了。

乐满仓跟乐小勇吵架,是因为乐满仓想把他居住的这套二居室的房子卖掉,而乐小勇死活不同意。买这套房子的时候它就是二手房,十年前买进的时候只花了三万多块钱,而现在的行情能卖八万块钱。白白住了十年,还能挣五万块钱。对于乐满仓这个民工来说,这是天大的好事啊。可是乐小勇坚决不同意。乐小勇为什么不同意?按照乐满仓的理解,是因为乐小勇的老婆李媛媛不同意。乐小勇不是财迷,但是他惹不起他的老婆李媛媛。乐满仓始终认为乐小勇虽然有了钱,可还是没出息。怕老婆。乐满仓从来都认为怕老婆的男人是顶没出息的。男人为什么要怕老婆呢。乐家三代就没有怕过老婆。如果乐满仓怕老婆,当年也就不会进城打工来了。乐满仓非常沮丧地在乐小勇身上看到了乐家雄风的没落。

乐满仓想卖房子,是因为乐满仓已经决定离开这座城市,回他的老家莫家庄去。他已经向他所在的建筑公司的王经理正式提出了辞工,不干了。乐满仓已经在王经理的建筑公司当了十年的仓库保管。王经理十分欣赏乐满仓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王经理认为乐满仓是一个非常有素质有教养的民工。现在乐满仓突然提出要辞职,王经理真有些舍不得。表达了几句惋惜之意,使得乐满仓深受感动,是那种被人重视的感动。感动归感动,乐满仓还是要坚决辞工。

中篇小说

老乐的执迷不悟

乐满仓坚决从王经理的公司辞工,是因为他已经认识了距离他村子不足十里地的刘家庄的寡妇刘凤琴。不仅仅是认识了,而且还相爱了。而且还要结婚了。刘凤琴是和她哥哥刘凤池进城来办理刘凤琴男人的后事,刘凤琴的男人葛爱社进城打工十几年了,也在王经理的建筑公司上班儿,葛爱社有技术,是电焊工,在王经理的建筑公司干得挺好,可是那天工地上突然出了事故,一面刚刚砌成的墙突然倒塌了,葛爱社当场就被砸死了。这个事故经过认真调查,责任在刘凤琴的男人,他已经下班了,可却不离开工地,和几个工人坐在那堵墙下面打扑克(赌小钱),谁想到那墙垛子会倒塌呢?刘凤琴来城里处理丧事。王经理也算仁义,尽管责任在葛爱社身上,谁让你下了班还不走呢?还赌小钱?可王经理总感觉人死了,是天大的事。于是,王经理在开的抚恤金上也很过得去,比规定的要多出许多(谈歌这里感慨一句,王经理是一个开明的建筑商,不像报纸上披露的那些狼心狗肺的建筑商,总是拖欠民工的工资)。刘凤池和刘凤琴也就无话可说了。兄妹两个就可以回去了。可是刘凤池在工地上见到了乐满仓,两个人互相认出来了,三十年前,他们曾经一同在乡里的中学念过书呢,是同学。乐满仓为刘凤琴男人的事情尽心尽力跑前跑后,为刘凤琴尽了一个老乡的情谊,也为刘凤池尽了一个同学的情谊,更为葛爱社尽了一个工友的情谊。这在乐满仓说来也算是人之常情,不料想老实厚道的乐满仓吸引了刘凤琴,刘凤琴知道了乐满仓是一个鳏夫之后,竟相中了他。乐满仓后来才知道,葛爱社是一个挣一个花两个的主儿,从不过日子。进城十几年,没给家里寄过一分钱。挣了钱就是吃喝嫖赌。刘凤琴在老实厚道的乐满仓身上看到了好男人是什么样

子。刘凤池是一个快人快语,得知妹妹看中了乐满仓,就找乐满仓说悄悄话:“满仓啊,我跟你同学过,也了解你。你是一个老实人。你要是不嫌弃,就跟我妹妹一起过吧。我跟她提了,她同意。就看你的心思了。”刘凤琴比乐满仓小八岁。人样子也好看,乐满仓便觉得自己捡了一个大便宜,乐满仓当下就表示同意。不过,刘凤琴有一个条件,她不想在城里待着。她说葛爱社死了,她有点儿怕这城市了。如果乐满仓同意,就得跟她回乡下去。王经理已经给了她十几万的抚恤金,她就一个女儿,去年已经嫁出去了,这十几万的抚恤金够花多少年的了。她就想一心一意跟乐满仓过日子了,乐满仓一口就答应了。于是,乐满仓就跟王经理谈妥了辞工的事情,就决定卖掉房子,他已经通知了一些人后天在“得月楼饭店”吃一桌饭(请一些一同出来打工的老乡还有一些他这些年在城里交往下的朋友),算是告别。

乐满仓进城快二十年了,他始终认为自己还是一个农民。这种认为,是骨子里的,是血液里的,是脑子里的,乐满仓改不了这种认识。尽管他也像城里人一样会稀里呼噜地喝啤酒了,会马马虎虎地系领带了,会别别扭扭地说拜拜了,会大大方方地逛超市了,但是他始终认为自己就是一个农民。他不想改变自己这种认识。他不认为自己的农民身份有什么不好。没有了农民种地种菜,这城里人吃什么?吃屎都没人给你们拉。

乐满仓的村子叫莫家庄。他当年进城打工,是因为他老婆怀孕了,没有生育指标,村里要罚款。罚款,乐满仓没意见,可是凭什么罚别人一万,罚乐满仓一万五呢?就因为他跟村干部吵过架,村里的干部是谁?村主任是他没出五服的堂哥。

中篇小说

老乐的执迷不悟

村支书是他没出五服的堂叔。按说应该关系亲睦,可是这两个人都跟他乐满仓吵过架。乐满仓看不起他们,乐满仓认为他们自私,处理事儿不公。村干部对他有意见,就串通乡里罚他一万五,他不服。再者,老婆生下了一个女儿,乐满仓觉得自己挺冤,被罚了一万五,得了个女儿,他觉得不值,若是生个儿子,两万也算是个值头儿啊。老婆当时劝他忍一忍算了。乐满仓忍不了,他硬是跑到县里把村干部告了。乐满仓是有名的倔汉,县里也知道他的名气。便派人到乡里查这件乱罚款的事情。结果,乐满仓算是赢了。可是村干部更恨他了,处处跟他找别扭,他一赌气只身进城来打工了。他永远记得,他进城那天,天空下着牛毛细雨,他的身上都湿透了,他的心也湿得透透的。

乐满仓进城第一年,先是满大街捡酒瓶子,捡废纸。后来还帮助别人送外卖,帮助人家贴小广告(那时城里还不怎么管这种事,后来管理的时候,乐满仓已经不干了)。还在一家工厂看过大门。进城第五年,城里开始了房地产的行业。乐满仓经人介绍就在一个新建的花园小区里当看门的(那时还不叫保安)。这一年,他的儿子乐小勇没有考上高中,也进城来打工了。乐满仓暗自叹息,自己家里出不了读书人了。乐小勇进城后就蹬三轮卖菜。乐小勇勤快,干得挺好,乐满仓也很满意。又过了两年,刚入腊月,乐满仓的老婆和女儿中煤气死了。乐满仓伤心极了,他已经买好了年货准备带着乐小勇回去过年呢。他觉得自己窝囊,对不住老婆和女儿。如果他早早挣下些钱,把老婆和女儿弄进城里来,她们就不会中煤气死了。他带着乐小勇回村处理了丧事,发誓再也不回莫家庄了。大哥和当了村主任的二哥听了乐满仓的话儿,都惦记上了乐

满仓的宅子,乐满仓看着两个哥哥贪心的表情,他又后悔了,说自己还得考虑考虑。将来在城里干不动了,他还是想回来的。这本是一句敷衍的话,可是一语成谶,他做梦也没有想过,竟有了跟刘凤琴这档子好事儿。真像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好事儿(乐满仓甚至想到了天上掉馅饼这句老话)。乐满仓认真地考虑了,这件事他也跟儿子乐小勇说了,他认为乐小勇从骨子里边不会同意给他找个后娘,但嘴上不能说反对。可是他没有想到乐小勇在卖房子的问题上跟他较劲。其实乐满仓想错了,乐小勇的真实想法是,不管乐满仓找刘凤琴或者李凤琴张凤琴乃至猪凤琴狗凤琴结婚,他都不会干涉,他从心里愿意给父亲找个老伴儿。他就是不同意乐满仓回老家,卖什么房子吗?老爹可以把刘凤琴或者李凤琴张凤琴乃至猪凤琴狗凤琴接到城里来嘛。乐满仓就跟儿子乐小勇吵架。吵也白吵,乐小勇坚决不同意乐满仓卖房子。父子两个正热火朝天地吵着,莫家庄的莫大福找乐满仓来了。乐小勇气呼呼地摔门走了。

莫大福找乐满仓是来喝酒的。

莫大福也是民工,只是刚刚进城六年多。“城龄”比乐满仓短多了。莫大福年纪比乐满仓小十岁,长的模样好像比乐满仓大十岁。莫大福家境不好,结婚晚,娶了一个老婆,过了门才知道这婆娘是一个药罐子。吃药快赶上吃饭多了。两个孩子都没成人呢,一个念初中,一个念高中。莫大福指望那几亩地肯定不行,莫大福就进城来了。先是经过了在大街上捡酒瓶子捡废纸以及替人贴小广告之类的初级锻炼,去年,莫大福应聘在一个南方老板的工地上当泥瓦工,和沙子灰,搬运石料。讲好一天五十块钱。莫大福挺满足,可是莫大福满足

中篇小说

老乐的执迷不悟

了没一年,就遇到了麻烦事儿。那个南方老板赖了莫大福三个月的工资不给。莫大福生气,就找到乐满仓发牢骚。乐满仓就想起了报社的张记者。

乐满仓曾经在花园里小区当过看门的,张记者在花园里小区住,张记者爱说话儿,乐满仓也爱搭腔,二人就熟悉了。乐满仓虽然离开花园里小区多年了,可是他还记得张记者。乐满仓就带着莫大福去找张记者。张记者答应帮忙问问,后来张记者调查了一下,就写了篇稿子在报上发了。就引起了有关部门的重视,莫大福的事儿就解决了,就要回来了四千块钱的工钱。莫大福高兴得很,就动了请张记者吃饭喝酒的念头。那天就找到乐满仓说了这个意思。乐满仓说,人家张记者肯定不来。莫大福不相信,乐满仓就掏出手机来,当着莫大福的面打电话,张记者接了,说没时间,谢谢他们的好意。莫大福这才相信了。既然张记者不接受请客,莫大福当然就不用去饭店破费了。昨天,莫大福接到乐满仓的电话,说他准备回老家了,不再回这城里了。莫大福心里挺失落,他在这城里没有什么朋友,有一个堂兄莫大社,跟他还不来往。乐满仓在莫大福的眼里,不仅是老乡,还是一个精神依靠。莫大福今天歇工,就来找乐满仓,想找个小饭馆请乐满仓喝酒。乐满仓说:“就别去外边了。买点儿吃的喝的,就在我这里闹一顿儿得了。”莫大福同意了。乐满仓说喝点儿啤酒。莫大福摇着脑袋说不行,非要喝白酒。而且是喝“铁虎头”(一种五元多钱一瓶的低质白酒)。乐满仓笑话说:“莫大福哟,你来城里好几年了,可总不像个城里人,现在城里人都喝啤酒,你怎么不知道喝啤酒呢?”莫大福被伤了自尊心,不高兴地说:“满仓哥,你冒充什么城里人啊?当年咱们在村子里的时候,谁喝啤酒啊。”

啤酒算酒吗？花钱不少，喝下去，一点儿也不头晕。喝酒不就是为了头晕嘛。”当年在村子里的时候，乐满仓他们喝的是地瓜干酒。也不是常常喝。地瓜干酒虽然便宜，喝多了也是贵啊。乐满仓就说：“行，行，你爱喝什么就喝什么吧。我去买酒。”莫大福争着要去，说：“满仓哥，你这就不对了，酒钱当然得我掏了。”乐满仓说：“拉倒吧。到了我这里，还让你出钱？”乐满仓不愿意让莫大福掏钱，他知道莫大福的老婆常年闹病，开销很大。两瓶酒花不了多少钱，可花不了多少也得花啊。能让莫大福省钱就让他省钱吧。他还得捎带着买点儿下酒菜，比如香肠什么的，这也得十几块钱呢。争让了一番，乐满仓让莫大福坐在屋里的凳子上看黑白电视，他就出去采购了。如果乐满仓不去买这两瓶铁虎头白酒，或者乐满仓到另外一家商店去买这两瓶酒，下面这个故事就不会发生了，至少这个故事应该是另外一种版本了。而事实上乐满仓是去了这一家名叫“好运来”的食品商店。乐满仓跟“好运来”食品店的老板熟悉。老板是一个寡妇，名叫李素芬，四十多岁，长得不丑。每回乐满仓来买东西，李素芬总跟乐满仓聊聊天。乐满仓也喜欢跟李素芬聊天，两个人挺说得来。但两个人绝没有那个意思。乐满仓来“好运来”买酒，因为他知道“好运来”食品商店的铁虎头白酒比其他商店的便宜两角钱。乐满仓买了两瓶“铁虎头”，又买了花生、火腿、豆腐丝等一些下酒菜，李素芬一边给他装袋，一边跟他有一句没一句说着笑话。乐满仓也说笑着付钱，并再次告诉李素芬，不要忘记他后天请她在得月楼饭店吃酒。李素芬已经知道了乐满仓准备回家的事儿，她知道乐满仓回家就不回来了，她心里有那么一丝伤感，她认识乐满仓许多年了，她认为乐满仓是一个非常老实厚道

中篇小说

老乐的执迷不悟

的人。她嘴上嘻嘻哈哈地问：“老乐，你急着回家有什么事啊？是不是有什么相好的等着你呢。长得好看吗？”乐满仓笑着说：“长得不如你好看。”说着，他付过了钱，当他拎起两瓶酒和下酒菜跟李素芬说完“回见”的时候，他鬼使神差地向门口看了一眼，他的余光就看到了那张脸孔。那张脸孔刚刚在食品店门口经过。

谈歌讲的这个故事，由此开始了。

乐满仓在建筑工地当了多少年的仓库保管，每天看到的脸孔太多了，乐满仓每天从工地回到住处，路上见到的脸孔就更多了。总之，乐满仓进城二十年了，见到的面孔数不清了。可以这么说，城里的面孔已经使他麻木了。而这一张面孔为什么会让他心惊不已呢？后来人们议论，也许是乐满仓的命运使然。乐满仓的心顿时紧缩了一下，他意识到自己心中那根断了十一年的线索，突然被一只无形的手重新接上了。像一根突然被接通的电路，他思维中那些熄灭的灯泡儿突然全部亮了起来。尽管这张脸孔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化，十一年的岁月，在这张脸孔上刻下了沧桑，但是乐满仓还是认出了，看准了，盯死了。乐满仓心头怦怦乱跳，他感觉自己在这城里待了十一年，似乎就在等待这一天。他把两瓶酒和下酒菜扔在了柜台上，没顾上理会喊他的李素芬，就匆匆追出门去。可是街上人海茫茫，那个脸孔已经毫无踪影，就像刚刚发生了一场梦幻。一切都已经不再真实。乐满仓愣愣怔怔地站在光天化日之下的马路边，他仔细回忆刚刚发生的情况，一时有些无措。行人匆匆，车流滚滚，那个脸孔已经无影无踪。一辆出租车鱼一般游过来，在乐满仓眼前骤然停住。一个大脑袋的司机探出头来，微笑问

道：“先生，要车吗？”

乐满仓没好气地摆摆手：“不要不要！快走快走！”

出租车司机脸上的笑容立刻消失了，瞪了乐满仓一眼，低声骂了一句：“精神病。”

乐满仓听到了，愤怒地瞪着出租车司机，挑衅地回敬了一句：“你才精神病呢！”

出租车司机显然不愿意纠缠，忍着愤怒开车走了。

是不是看错了？会不会是自己花眼了？乐满仓很快坚定了信念，不会！乐满仓相信自己的眼睛。后来他才有些明白了，当时与其说他相信自己的眼力，莫如说他更相信自己的心力。那个人就是张和平，而不会是别人。

乐满仓怔怔地呆立在“好运来”食品商店门口，他的心脏依然怦怦乱跳，乐满仓非常冷静地明白了一个事实：自己今后一段日子，不会轻松了。他在考虑自己接下来的行为，自己如何去向公安分局赵局长汇报这件突如其来的事情。是啊，他下个星期就要回家了，他已经在这个城市待了二十年了，他不想再回到这座城市了。他甚至已经准备明天就去火车站提前买票了，他已经决定明天正式向他熟悉的人们告别了，他已经决定明天在得月楼饭店的雅间里摆上一桌，请大家吃一顿告别酒。当然也包括李素芬。他突然在十秒钟里做出一个决定，明天不买票了。暂时不回老家了。他要在他自己回家之前，了结掉这件事。这不是普通的事情，是一件已经沉寂了十一年的案子。

乐满仓现在已经发现了案子的主角：失踪了十一年的张和平！

中篇小说

老乐的执迷不悟

二

乐小勇从他的“平价菜蔬超市”出来时,在门口遇到了刚刚聘用不到两个月的“情报员”吴小燕。吴小燕深情地望了他一眼,这一眼挺有内容,乐小勇读懂了,吴小燕的意思是想跟他一同走。乐小勇心里热乎了一下,嘴上却说别的:“这几天怎么样啊?”吴小燕说:“都正常。”乐小勇泄气地哦了一声,他也感觉到了吴小燕的目光一下子失望了。他还是硬着心转身走了。乐小勇近来常常告诫自己,要保持与吴小燕的距离。这个吴小燕是一个什么样的背景呢?乐小勇还不是十分清楚。进城已经十五年的乐小勇,脑子也早就学得复杂起来了。对于女人,应该多动钱,少动情。

乐小勇走到停车场,用电子钥匙打开了车门,坐了进去。乐小勇把车开上了大街。街上车流滚滚,乐小勇感觉自己是被车流推动着前进。乐小勇的心情有些抑郁。这些日子,乐小勇的肚子里好像吃错了东西,总也舒畅不起来。第一个不舒畅是父亲坚持要回村,他不同意,他跟父亲已经吵了好几回了。他的心情就更加不舒畅了。

乐小勇实在搞不清楚父亲是怎么了,为了一个刘凤琴就至于离开城市吗?而且还一定要卖掉房子。乐小勇知道这房地产的行情,房子还一个劲儿看涨,二手房涨得更凶。乐小勇的意思是说,就是卖也不能现在卖。总要等一等,明年二手房的房价,会翻着跟头涨。可乐满仓就跟着了魔遇上鬼似的,一定要卖。而且态度坚决到不问什么价钱,卖了就走人的程度。乐小勇现在不缺少这几个钱,乐小勇在父亲的问题上从来不财迷。乐小勇是一个孝子,他现在有钱,他不在乎这一套房子

卖出去之后能赚多少钱,他是不想让老爹回村子里去。他不知道老爹跟上什么鬼了。那个刘凤琴给父亲下了什么迷药了呢?父亲为什么就非要回去呢?难道他当农民还没有当够?那莫家庄有什么好呢?现在村子里的几眼井早都枯了,吃水都困难了。乐小勇想来想去,就是弄不懂父亲为什么为了一个刘凤琴就坚决要回莫家庄,从城里找一个老伴儿不行吗?莫家庄还有什么让父亲挂念的呢?爷爷奶奶都没了,两个伯父早都分家另过了。娘和妹子也死了。而且父亲的脾气和村里的干部一直闹不来。父亲出来这些年,应该习惯城市了。而且现在他们已经有了在这城市过好日子的资本了。他劝父亲,可是父亲就是不听。这使得乐小勇非常生气。乐小勇真就不相信,那个刘凤琴有多大的魅力,莫非刘凤琴脑袋上长满了牡丹花,花迷了父亲的眼,勾走了父亲的魂儿了?会让父亲抛开已经生活了二十年的城市,跟她回农村重新当农民。

老爹啊,咱们父子在这城里站住脚,容易吗?乐小勇心中感慨万端。

乐小勇十四年前进城打工,表面是因为乐小勇没考上高中,实际上还有一层原因,就是乐满仓得罪了村干部,乐小勇在村里也不好混下去了。娘让他进城来找父亲。乐小勇永远记得,他进城那天正刮着大风,乐满仓让灰头土脸的乐小勇把铺盖卷儿放下,就带着刚刚下了火车就丢了钱包、饿得头晕眼花的乐小勇上街去吃了两碗兰州拉面。乐小勇一边吃,乐满仓一边吸着烟,一边数落乐小勇不争气。乐小勇吃完了,乐满仓也数落完了,乐小勇也没有听清楚父亲到底说了他些什么。乐满仓抽着第二支烟,看着端着大碗吸溜吸溜把碗里的汤都喝干净的乐小勇说:“我看啊,你也别念书了,你

中篇小说

老乐的执迷不悟

也不是什么念书的材料。你读了初中也就够用了。什么文化吗？你总认得男厕所女厕所吧。这就行了。你就在这城里混吧。”乐小勇茫然地看着父亲：“我能干啥？”乐满仓很民主地嘿嘿一笑：“别人能干啥，你就干啥吧。这城里的民工多了。你先转悠两天看看再说。”乐小勇就东张西望地在街上转了两天，他看到有进城打工的人做卖菜的行当。乐小勇就开始在菜市场摆了摊子卖菜。后来，他发现批发菜蔬利润更大，于是，每天早上，他骑着一辆从废品站里买来的破三轮车去郊区的批发市场进货，再赶回来在城里的早市上卖。当时街上卖菜的不是太多，乐小勇很快就发展起来了。挣了一堆钱的乐小勇，就租下一家已经破产的机床厂的一个车间，改造并装修了一下，就办起了“平价菜蔬超市”，这是本市第一家菜蔬超市，这一下竟是撞上财运了。乐小勇呼呼地开始挣钱了。五年前，乐小勇又凭借李媛媛在工商局当副局长的表哥赵建国，又开了两家连锁店，生意也照样兴隆。乐小勇相信，他和父亲的日子一定会越过越红火。老爹啊，为了一个刘凤琴，你丢下这红火的日子值得吗？

乐小勇还有第二个不舒畅，他跟老婆李媛媛不舒畅。他早想跟李媛媛离婚，可是他又不敢离。用句成语说，乐小勇投鼠忌器。乐小勇已经动了和李媛媛离婚的念头。可是乐小勇明白一个道理，如果他与李媛媛离婚，李媛媛肯定会把孩子带走，那样，不仅他的一半财产要被李媛媛带走，而且每年的抚养费，也一定是吓人的。可是乐小勇离婚之心不死。他仍然在寻找机会与李媛媛离婚。李媛媛也已经看出了乐小勇的想法，有一次李媛媛恶狠狠地对乐小勇说：“乐小勇，你别做梦了。你想把老娘甩了，老娘让你脱层皮。”

真是投鼠忌器哟。李媛媛就是那一只可恨的大老鼠,什么是器呢?就是乐小勇的全部财产,就是乐小勇进城这些年来付出的汗水,智慧,精力和辛苦的劳动。就是乐小勇的“平价菜蔬超市”。他不能栽在李媛媛这个女人的身上。于是,乐小勇就雇佣了一个“情报员”吴小燕,吴小燕是毕业了一年多还没有找到工作的大学生,吴小燕是看到了“平价菜蔬超市”在报纸上的广告,才来找乐小勇应聘的。乐小勇看上了长相虽然不太漂亮,却聪明机灵的吴小燕。他答应雇佣吴小燕三个月,他秘密地交给了吴小燕一个任务,让吴小燕跟踪李媛媛,乐小勇相信李媛媛外边有了男人。乐小勇相信自己的感觉。乐小勇现在以每个月三千块钱的价钱雇佣吴小燕,让吴小燕随时提供关于李媛媛的“情报”。可是吴小燕跟踪了李媛媛快三个月了,还是没有发现李媛媛有什么情况。按说乐小勇可以解雇吴小燕了。可是乐小勇却和吴小燕好上了。那是一个月前的晚上,乐小勇在一个酒吧里听取吴小燕的“情报”,现在乐小勇也回忆不清,自己如何听着吴小燕的汇报,就把吴小燕搂到怀里来了。

接下来两个人常常幽会,男女之间应该发生的事情,两个人都发生了。看样子吴小燕是准备把乐小勇绑在她的裤腰带上。可是乐小勇暂时还不想把吴小燕绑在自己的裤腰带上。精明的乐小勇还吃不准吴小燕呢。就是跟李媛媛离了,他也没想跟吴小燕怎么着。别看现在吴小燕对他百依百顺的,谁知道将来会怎么样呢?当年李媛媛的名字还是叫李春花的时候,不也是像绵羊似的对他百依百顺的嘛。可现在变成了一只大灰狼。羊和狼之间,大概就是一步的事儿。吴小燕会变成狼吗?

中篇小说

老乐的执迷不悟

走着看吧。乐小勇面对吴小燕时,常常这样想。于是,乐小勇没有解雇吴小燕,吴小燕依然当着乐小勇的情报员。

三

十一年前,当时乐满仓正在花园里小区当门卫。

花园里小区发生过一件重大的案子,一夜之间一连八家居民住宅遭窃,最后一家是一个独居的姓郑的老太太,郑老太太睡觉轻,发现了窃贼,郑老太太没有被窃贼吓倒,而是挺身与窃贼搏斗,竟被窃贼杀死在客厅里。血汨汨地流满了楼道。郑老太太住在五楼。郑老太太的邻居发现流到楼道里的是血而不是水的时候,才惊慌地报案。警察们把门打开的时候,郑老太太已经死了多时。现场勘查表明,郑老太太身上被凶手扎了十几刀,老太太的血一直愤怒地流到了一楼。案子正发生在乐满仓值班的时间。清晨接到报案时,乐满仓的嘴里正在嚼着大饼卷油条,嚼得正香甜。听到这个消息之后,他把嚼在嘴里的大饼油条都吐出来了。后来好长一段时间,乐满仓不喜欢再吃这种大众早点了(他总能吃出一些血腥味儿)。

乐满仓跟这个被杀的郑老太太很熟悉,郑老太太有时路过门卫的时候,还跟乐满仓笑逐颜开地聊聊天。乐满仓感觉郑老太太非常慈祥,没有城里人那种瞧不起人的眼光。这么好的一个郑老太太怎么就叫人杀了呢。乐满仓觉得自己对不起郑老太太。

乐满仓当时非常狼狈,他三天两头地被警察传到东城派出所问话,一连谈了十几天,当时的派出所所长赵得亮举着一张男人的照片(后来乐满仓才知道那是张和平的照片),反

复讯问乐满仓,要他使劲回忆头天夜里出入花园里小区的人里有没有这个人,乐满仓那些日子脑袋都涨得跟洗脸盆一样大了,他感觉自己就是花上吃奶的力气,也回忆不清楚这个人到底进没进过花园小区。

乐满仓在小区当保安之前,曾经在一家工厂当过看门的(是一个亲戚介绍去的)。那些进出工厂大门的人都带有胸牌标志啊。如果没有胸牌标志,乐满仓当然也要问一问了。乐满仓在那家工厂看了两年的大门儿,没有放进过一个不应该放进去的人。后来工厂垮了。忠于职守的乐满仓便失业了,正赶上花园里小区招保安,乐满仓觉得自己看门有经验,便来报名了,花园里小区竟聘用了他。可谁知道这小区的管理跟工厂大不一样,住在这里的居民,没有统一胸牌标志啊。乐满仓不能随便拦住一个人就盘问吧。

乐满仓也是后来才知道,当时公安局已经断定花园里小区另外几起盗窃案和这一起入室盗窃杀人案是同一个人干的,疑犯的身高体重特征被疑犯留在作案现场的一些脚印手印所确认。罪犯名叫张和平,是本市棉纺三厂的工人。经查,张和平已经被厂里除名两年多了,父母双亡,有前科。乐满仓也是后来才知道,当时小区物业里的一些人开始还曾经暗中怀疑过乐满仓与这个张和平有勾结,怀疑是乐满仓把张和平放进小区的。乐满仓后来听说了物业对他的怀疑,气得简直要吐血了。有这么怀疑人的吗?也是后来乐满仓才知道,当时东城公安分局判断张和平还会作案。一张大网在暗中悄悄撒开了。但全力等候了一个多月,张和平竟再也没有露面。公安局的警察们泄了气,张和平从此再也没有消息了。这当中,乐满仓还跑到东城派出所打听过一回,问张和平有没有消息。赵